

江西服装学院二级教学部门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说明
1. 专业建设成果 (75分)	1.1 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 (15分)	立项当年加15分, 验收通过当年加15分。无成果不得分, 建设过程中不得分。
	1.2 专业认证及专业综合评价 (15分)	通过校级专业认证当年加8分, 国家级专业认证当年加15分。专业综合评价根据省内排名, 按照“综合计算”法进行加分。
	1.3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20分)	按照“综合计算”法进行加分。省级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当年项目可算入), 国家级项目一项即可得10分, 省级项目一项5分, 校级项目一项1分。
	1.4 教学成果奖(25分)	单位教师主持参与教学成果奖(最近一届)情况, 包括国家级、省级、行业协会、校级在内。按照“综合计算”法进行加分。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加10分(无论等级)。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每项加10分, 二等奖每项加5分, 三等奖每项加2分。行业协会级别、校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加2分, 其余每项加1分。
2. 培养改革 (15分)	培养改革(15分)	鼓励各学院创新性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如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特色化、项目化、校企合作等人才培养项目。教学改革方案合理, 可行, 每个项目视开展情况加5分。无开展此项工作, 该项目不得分。
3. 教师成果 (30分)	3.1 教师发表高水平论文(仅限教学教改方面的核心论文)。 (10分)	按照“综合计算”法进行加分。每发表一篇核心论文加2分。
	3.2 教师主持教研项目情况。 (10分)	按照“综合计算”法进行加分。教育部教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国高教学会立项课题每项加20分。省级项目(江西省教改、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每项加5分, 校级项目每项加2分。
	3.3 教师出版专著、教材。 (10分)	按照“综合计算”法进行加分。独著每项加10分。第一副主编每项5分。与企业共建教材每项另外加5分。其余副主编每项加2分。
4. 课程资源与课堂教学建设 (35分)	4.1 课程建设成果(25分)	按照“综合计算”法进行加分。 国家级金课(五类)、国家级精品课程等国家级课程每项加30分。 省级各类课程建设成果, 每项加5分。包括: 省级精品课程、双语示范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优质思政课等省级建设课程, 以立项建设时间为准。 校级课程思政系列活动、校企共建讲课程等校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 每门课程获奖或立项加3分。

4. 课程资源与课堂教学建设 (35分)	4.2 课堂教学比赛(5分)	<p>考核各单位参加各类课堂教学大赛情况。按照“综合计算”法进行加分。</p> <p>国家级比赛：一等奖每人加20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5分，单项奖加3分。</p> <p>省级比赛：一等奖每人加10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加3分，单项奖加1分。</p> <p>校级比赛：一等奖每人加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加2分，单项奖加1分。</p>
	4.3 高职称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5分)	按照“综合计算”法进行加分。人均学时数=高职称教师的学时总数/人数。
5. 实践教学资源与实践教学建设 (20分)	5.1 实验实训平台建设(15分)	<p>按照“综合计算”法进行加分。</p> <p>国家级实验实训平台建设项目，包含(省级、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示范实验室等)：每个加10分。</p> <p>省级实验实训平台建设项目：每个加5分。</p>
	5.2 校内实验室、校外实践基地利用率(5分)	<p>按照“综合计算”法进行加分。</p> <p>实验室利用率 = 学期实际利用学时数/学期额定学时数 × 100%</p> <p>学期实际利用学时数：课表中真实上课一学期学时数之和。</p> <p>学期额定学时：一学期按16教学周计算，每周5天，每天6学时，即学期额定学时 = 16周 × 5天 × 6学时 = 480学时</p>
6. 培养效果 (25分)	6.1 体育测试达标率(3分)	根据本科生体育测试达标率排名计算，按照“综合计算”法进行加分。
	6.2 外语等级考试通过率(2分)	<p>按通过率排名，按照“综合计算”法进行加分。</p> <p>通过率=通过人数/学院在校生总数。</p> <p>(四级通过率*0.6+六级通过率*0.4)</p>
	6.3 计算机等级通过率(2分)	按通过率排名，按照“综合计算”法进行加分。通过率=通过人数/学院在校生总数。
	6.4 普通话(MHK)(2分)	按通过率排名，按照“综合计算”法进行加分。通过率=通过人数/学院在校生总数。
	6.5 研究生培养(2分)	按培养率排名，按照“综合计算”法进行加分。培养率=培养人数/学院在校生总数。
	6.6 国际化培养(2分)	按培养率排名，按照“综合计算”法进行加分。培养率=培养人数/学院在校生总数。

	6.7 专业类证书获取率（2分）	按获取率排名，按照“综合计算”法进行加分。获取率=获取人数/学院在校生总数。
6. 培养效果 （25分）	6.8 培养效果宣传（10分）	按照“综合计算”法进行加分。考核教学单位所写的对学校培养方式、培养效果、就业等内容文章在国家级、省级报纸发表情况。 国家级报纸：40分一篇。 省级报纸：10分一篇。
日常工作考核（200）		见附表。

江西服装学院二级教学部门日常教学工作考核表

二级指标	观测点	考核说明
1. 教学检查 (20分)	1.1 专项教学检查(10分)	未按时完成工作(根据时限)扣1-10分。不符合要求一处扣1分。
	1.2 日常教学检查(6分)	未按时完成工作(根据时限)扣2-6分。未检查扣0.5分/次。
	1.3 院部是否定期收集学生意见, 并及时处理(4分)	无收集学生教学意见扣1分/次, 无及时处理扣1分/次。学生投诉扣/次1分/次。
2. 排课、调课、补课 (20分)	2.1 教学计划执行情况(10分)	变更一次扣0.5分/次(学校统一调整除外), 未办理手续、随意变更开设课程扣5分/次。
	2.2 调停课情况(10分)	严格按学校调课、补课制度办理调课手续, 及时通知到位, 原始记录存档。按学期开课总量视情况划定调停课比例, 超出比例从高到低进行排名予以扣分, 最高除5分, 4.5分(以此类推)调停课率=调停课课时总数/开课单位全年总课时数)。未按要求办理调课手续的扣3分/次; 调换课通知不到位扣3分/次。
3. 教学管理文件 (5分)	教学管理文件齐全规范(5分)	根据教学档案管理文件相关要求, 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
4. 考试命题质量、评阅 (15分)	试卷命题及评阅规范(15分)	根据《江西服装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中试卷命题及评阅要求, 教务处抽查、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等职能部门的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每项扣1分或视情节严重扣5-15分; 未按时完成工作(根据时限)扣5-15分。
5. 试卷的印制与存档 (10分)	试卷印制及装订存档规范(10分)	根据《江西服装学院试卷印制及装订存档管理办法(修订)》中相关要求, 教务处抽查、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等职能部门的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每项扣1分或视情节严重扣1-6分; 未按时完成工作(根据时限)扣2-6分。
6. 考试管理 (8分)	6.1 考试安排(2分)	学院考试安排无序紊乱每场扣1分; 未按时完成工作(根据时限)扣1-2分。
	6.2 考试制度执行查情况(4分)	监考迟到、缺岗及监考违纪的按通报每人次扣0.2分; 学院组织考试无领导巡查记录每场扣0.2分; 各类考试中学院出现学生考试违纪的每人次扣0.2人。
	6.3 考试文件完整(2分)	文件归档不规范扣1分, 材料缺失一份扣0.5分。未按时完成工作(根据时限)扣1-2分。
7. 成绩考核与记载 (20分)	7.1 成绩材料归档(2分)	未按时完成工作(根据时限)扣1-2分。材料存档不齐全、不规范扣0.5分。

7. 成绩考核与记载 (20分)	7.2 成绩录入及时、规范 (5分)	教务系统成绩录入不及时、不规范、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扣 0.2 分/人次, 不提交备份的材料扣 0.5 分/人次。
	7.3 成绩修改 (5分)	成绩修改不按照流程扣 1 分/人次, 漏登、误登成绩等现象参照《江西服装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执行。
	7.4 学生学业预警处理 (8分)	根据各二级学院学籍预警处理的人数比例高低进行排名, 排名第 1 的扣 6 分、排名第 2 的扣 5、第 3 明扣 4 分 (以此类推), 其他排名不扣分。材料归档不规范扣 1 分。
8. 学籍管理 (15分)	8.1 学籍异动维护 (2分)	学籍异动处理文件不规范扣 0.5 分, 学籍异动处理不及时上报扣 0.5 分, 学籍异动相关材料缺失扣 0.5 分, 学籍异动无汇总表或一览表扣 0.5 分。
	8.2 日常学籍管理 (7分)	未按时完成工作 (根据时限) 扣 1-3 分/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次。
	8.3 毕业资格审核 (3分)	未按时完成工作 (根据时限) 扣 1-3 分。准确率低于 70%扣 1 分, 学位授予率不合理扣 1 分。出现对原不符合毕业的学生弄虚作假致使毕业情况不得分。
	8.4 学生档案管理 (3分)	未按时完成工作 (根据时限) 扣 1-3 分。准确率低于 70%扣 1 分。
9. 教材与管理建设 (12分)	9.1 教材选用 (4分)	按教务处教材使用规定选用教材; 使用规划教材, 优秀教材、最近三年出版教材使用率达 60%以上, 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1 分。
	9.2 教材征订 (4分)	教材征订计划上交及时、准确、规范, 未按时完成工作 (根据时限) 扣 1-4 分; 重复、错订、漏定教材视情况严重性扣 1-10 分。
	9.3 教材评价 (4分)	关于教材使用的评价结果调研反馈 (学生或教师不满意的教材数量情况), 无教材使用评价和反馈的每次扣 1 分。
10.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5分)	人才培养方案 (15分)	根据《江西服装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未按时完成工作 (根据时限) 扣 5-15 分。制订过程培养方案格式规范, 学时、学分、课程名称等各类信息数据不准确按一处扣 1 分计算; 方案执行过程中每调整一次扣 2 分 (因学校整体调整的不计入学院考核)。
11 实践教学管理与运行 (25分)	11.1 校内实践教学项目开出率 (5分)	实践教学项目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100%, 每降低 5%扣 0.5 分, 提交材料超出规定时间, 扣 2 分, 直到扣完本项分为止。
	11.2 实验室建设情况 (10分)	有综合性、设计性实践教学的课程占有实践教学课程总数低于 80%扣 1 分, 低于 70%扣 2 分; 实践教学场所开放时间, 开放范围和对学生覆盖面, 开放实践教学场所占比低于 50%及以下扣 0.5 分, 低于 40%扣 1 分, 依次类推直到扣完本项分为止。
	11.3 实践环节教学检查 (10分)	实践教学各项检查, 未按时完成工作 (根据时限) 扣 1-18 分。各项实践教学检查学院无自查报告的扣 2 分, 无及时反馈的扣 1 分, 无反馈的扣 2 分; 实践教学 (训) 大纲完备率 100%, 且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文本内容完整, 格式规范, 每缺一门课扣 1 分; 实验实训本记录不完整, 每缺一项扣 1 分; 实验报告批阅不规范, 不完整, 评语过于简单, 每门课程超过三次以上扣 1 分; 无成绩记录和考核材料扣 1 分; 实习项目内容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实施过程监控得力; 成绩评定标准执行严格, 总结材料符合规定要求, 满足学生正常实习人数, 如有学生投诉扣 2 分, 以上直到扣完本项分为止。

	12.1 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8分)	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材料未按时完成(根据时限)扣1-5分;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过程存在不符合规范的,每处问题扣2分;根据毕业设计(论文)检查的通知,学院无自查报告的扣2分,无及时反馈的扣1分,无反馈的过程扣2分;毕业设计指导教师不符合规定一人次扣1分;指导过程及记录未按要求每人扣1分,有学生投诉扣2分,直到扣完本项分为止。
12. 毕业设计(论文)(15分)	12.2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7分)	选题恰当,开题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体现选题目标;文献综述撰写规范,质量高;在教师的指导下高质量独立完成课题所规定的各项任务;论文(设计说明书)格式规范,内容正确,论据充分,结构严谨。原始文件档案符合要求,归档,及时、完整。学生毕业设计不规范,格式材料不符合文件要求每人扣1分;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材料不齐全、归档不完整此项扣1分。毕业设计(论文)整体查重率高、优秀率少各扣1分,直到扣完本项分为止。
13. 教学事故(20分)	13.1 教学事故(20分)	I级教学事故一人次扣5分,II级教学事故一人次扣3分,III级教学事故一人次扣2分,通报批评一人次扣1分。虽未造成明显教学差错或事故,但在一定范围内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则视其情节扣减相关责任人或部门5-20分。上级部门信访反馈。视其严重一次扣10-20分。

备注: 1. 该指标体系满分 400 分。部分教学单位无学生, 可按考评平均分换算进行考评。

2. 综合计算方式为: 某单位该项指标值/第一单位指标值*指标总分。

3. 各项指标的加分减分均不超此指标的总分。

4. 各加减分项不可重复累计加减分。

5. 团队获奖项目的计分比例, 参考《江西服装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奖励管理办法》的集体合作完成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工作量分配系数。

6. 各教学单位的总分折算为百分制数后, 按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各教学单位的总分=各项分数总和/满分 400*100)。

7. 收到上级部门的信访反馈, 影响严重者, 取消当年评优资格。